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
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肥发改规〔2024〕3 号

关于维持现行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　　知

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:

依据《邯郸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仍按照肥政价〔2016〕2 号文件执行，即:廉租住房: 1 元/平方米·月; 公共租赁住房: 3 元/平方米·月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、为保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相对稳定。按规定对租

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年变动幅度上下不超过25%（含）时，城镇租金标准不做调整；年变动幅度上下超过25%时，由发改、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调整方案，以确保建设资金在合理周期收回。

2、租金标准属于政府定价项目，执收单位要切实加强自律，所收租金实行专项管理，严禁挪用及违规征收行为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3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邯郸市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